

关于疫情风险等级调整的通告（第 18 号）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实施精准管控措施的通知》（国电发〔2020〕11号）要求，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自发布之日起，扬州市下列地区调整为**中风险地区**：

- 1、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联合村（原中风险地区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联合村陈西组并入）；
 - 2、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道皮市街社区滨河苑小区；
 - 3、扬州市邗江区新盛街道新悦社区华鼎星城小区；
 - 4、扬州市邗江区竹西街道竹西社区月明苑小区一期；
 - 5、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金槐村金槐花园小区。
- 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6日